

亳州市教育局关于遴选首批市级中小学智慧学校应用示范区、示范校的通知

各县区教育局，市高新区分局，市直有关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加快推进基础教育数字化转型，构建新时代高质量基础教育体系，巩固我市智慧学校建设应用成效，根据《安徽省教育厅关于遴选首批省级中小学智慧学校应用示范区、示范校的通知》（皖教秘〔2024〕79号）要求，我市将组织遴选一批中小学智慧学校应用示范区和示范校，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坚持“应用为王、服务至上、示范引领、安全运行”的工作思路，通过中小学智慧学校应用示范区、示范校遴选，推动基础教育数字化转型与模式变革，开辟教育发展新赛道，塑造教育发展新优势，构建数字教育新形态，为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提供有力保障。

二、工作目标

在全市范围内遴选中小学智慧学校应用示范区1~2个、示范校20所。通过遴选，发掘各地推进中小学智慧学校建设应用过程中，在基础环境提升、人才队伍建设、智慧教学创新、

智慧学习普及、智慧管理赋能、智慧生活实践、智慧文化拓展等方面构建的具有鲜明特色、显著成效和示范引领的应用场景与典型案例，为全面深化中小学智慧学校应用，进而推进基础教育数字化转型提供新的工作思路和解决方案。

三、申报要求

各县区申报示范校不超过 10 所（乡村学校不少于 2 所）。

（一）示范区

申报示范区的主体是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且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 工作机制健全。申报单位主要领导高度重视智慧教育发展，成立领导小组，强化统筹谋划、整体实施和引领推广，建有完善的工作机制和配套措施，推进区域内中小学智慧学校建设应用有力有效。

2. 基础条件良好。申报单位所辖区域应具备良好的信息化基础条件、教育资源及师资力量，以满足中小学智慧学校应用的需求。

3. 创新举措突出。申报单位能积极推进中小学智慧学校建设应用，且在提升教育教学质量、优化教育教学管理等方面敢于创新，勇于实践。

4. 应用成效显著。申报单位中小学智慧学校建设应用取得较好的成效，得到社会广泛认可，具有良好的社会影响力。

5. 近三年未发生重特大网络安全事件。（详见附件 1）

(二) 示范校

申报示范校的主体主要是普通中小学，且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 工作机制健全。申报学校主要领导高度重视智慧教育发展，靠前部署推进智慧学校建设应用，并建有完善的工作机制和配套措施。

2. 基础条件良好。申报学校应具备良好的信息化基础条件、教育资源及师资力量，以满足智慧教育应用的需求。

3. 创新举措突出。申报学校能够就推进智慧学校建设应用，在提升教育教学质量、优化教育教学管理等方面敢于创新，勇于实践。

4. 应用成效显著。申报学校智慧学校建设应用方面成效明显，形成具有学校特色的智慧教育模式，得到了社会广泛认可，具有良好的社会影响力。

5. 近三年未发生重特大网络安全事件。（详见附件2）

四、遴选程序

(一) 自主申报。各县区教育局、学校根据申报要求自主申报，如实填写申报书（附件3、4）并上传至亳州智慧教育平台活动专区。

(二) 县级初评。各县区对申报材料组织开展初评，并按照指标和遴选要求择优向市教育局推荐（附件5）。

（三）市级复评。市教育局组织专家对县级推荐的单位，综合考虑城乡等因素进行评选，根据需要开展实地考察、现场答辩等，评选出市级示范区、示范校。

（四）成果运用。将中小学智慧学校应用示范区、示范校有关工作纳入全市基础教育数字化发展水平监测体系，并作为教育信息化相关评优评先、遴选推荐及考核评价的重要参考。对成效明显、特色鲜明的县区和学校，将推荐参与省级示范区、示范校评选，并在全市宣传推广其成功经验和特色成果。

五、工作要求

1. 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可结合本次遴选要求，积极开展工作，客观公正的推荐市级示范区、示范校。

2. 申报单位要严肃认真，确保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对涉及个人隐私和敏感信息的材料，应强化保密措施，确保信息安全。市教育局将严密核查，严格把关。

3.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认真做好组织申报、审核遴选等工作。实行“谁受理、谁负责、谁签字”的管理责任制，确保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行为，一经发现，直接取消遴选资格，不符合申报条件或材料不完整的申报单位不予受理推荐。请各单位于5月30日前，将示范区、示范校推荐表及申报书等材料按要求提交到智慧教育平台上，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詹伟、辛守华、李方坤

联系电话：5125212、5125029

- 附件：
1. 亳州市中小学智慧学校应用示范区遴选要求
 2. 亳州市中小学智慧学校应用示范校遴选要求
 3. 亳州市中小学智慧学校应用示范区申报书
 4. 亳州市中小学智慧学校应用示范校申报书
 5. 亳州市中小学智慧学校应用示范区、示范校推荐表

亳州市教育局

2024年4月28日

附件 1

亳州市中小学智慧学校应用示范区遴选要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说明 (同一案例如符合多个指标要求, 只取一项得分)	得分
一、基础环境提升 (20分)	1. 网络环境优化提升 (10分)	1.1 全面推动建设高质量教育专网, 实现宽带网络千兆到校、百兆到班, 为智慧学校应用提供优质、稳定的网络环境。(5分)	1. 区域建成教育专网得2分; 2. 区域中小学(不含幼儿园、职业学校)出口带宽达到500M比例达到30%, 得3分, 每少一个百分点扣0.1分, 扣完为止。	
		1.2 结合区域教学实际, 提高智慧课堂班级覆盖率(三年级以上), 扩大优质资源覆盖面。(3分)	区域内三年级以上智慧课堂班级覆盖率达到36%得3分, 每少一个百分点扣0.1分, 扣完为止。	
		1.3 推进教育系统IPv6规模部署, 教育网络、网站和系统支持IPv6, 创新推进5G在智慧学校方面的应用。(2分)	1. 区域推进教育系统IPv6规模部署, 且有实际落地应用场景得1分; 2. 区域推进5G在智慧学校方面应用且有实际落地应用场景得1分;	
	2. 机制保障优化创新 (6分)	2.1 为智慧学校应用制定配套制度, 包括管理制度、培训制度、应用制度及考评激励机制等, 在发展过程中结合实际不断创新、优化应用机制, 并产生智慧教育发展系统化推进的作用。(1.5分)	区域在推进智慧学校应用过程中制定配套制度, 包括管理制度、培训制度、应用制度及考评激励机制等得1.5分。	
		2.2 具备一支具有专业技术能力的团队, 负责信息化设施设备运行维护等工作, 有稳定的运维费用投入, 保障信息化设施、设备及支撑环境的稳定运行, 对于信息化设施设备有配套的管理、应用、运维等制度并严格执行。(3分)	1. 区域建有一支具有专业技术能力的团队, 负责信息化设施设备运行维护等工作, 得1.5分; 2. 区域有稳定的运维费用投入, 保障信息化设施、设备及支撑环境的稳定运行, 得1.5分。	
		2.3 建有完善的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机构和制度, 制订网络安全的具体措施和应急处置方案, 及时按规范处置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 近两年内组织区域内中小学开展网络安全演练。(1.5分)	建有完善的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机构和制度和应急处置方案, 且近两年内组织开展网络安全演练得1.5分, 否则不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说明 (同一案例如符合多个指标要求, 只取一项得分)	得分
	3. 新型教学空间探索 (4分)	3.1 推进创新实验室、学科教室、网络研修教研室等新型教学场所方面成效显著。(2分)	区域推进至少 4 所学校, 每校开展创新实验室、学科教室、网络研修教研室等至少 1 项新型教学场所建设应用, 得 2 分, 每少 1 所扣 0.5 分, 扣完为止。	
		3.2 推动技术赋能虚实融合业务空间, 包括智慧学习中心、教师发展数字化中心、智慧体育中心、智慧图书馆、文化生活空间等新体验空间方面取得成效。(2分)	区域推进至少 4 所学校, 每校开展智慧学习中心、教师发展数字化中心、智慧体育中心、智慧图书馆、文化生活空间场所等至少 1 项建设应用, 得 2 分, 每少 1 所扣 0.5 分, 扣完为止。	
二、人才队伍建设 (20分)	4. 信息化领导力提升 (6分)	4.1 在提升教育管理部门、学校校长信息化领导力方面, 举措有力, 效果显著, 区域及所属学校有清晰的教育信息化发展思路, 能够结合本区域实际, 前瞻性、创新性地谋划工作并持之以恒予以推进。(6分)	区域出台提升教育管理部门、学校校长信息化领导力方面出台有力举措且取得良好效果得 6 分, 效果不明显得 1-2 分, 未出台或者无成效的不得分。	
	5. 专业团队建设有力 (4分)	5.1 重视建设人才培养机制, 建有一支专兼结合、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智慧学校建设与应用指导团队, 职能明确并常态化开展工作。(2分)	区域建有一支专兼结合、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智慧学校建设与应用指导团队, 职能明确并常态化开展工作得 2 分, 否则不得分。	
		5.2 区域推动与省内外先发地区的智慧教育常态化实践交流学习。(2分)	区域推动与省内外先发地区的智慧教育常态化实践交流学习(近五年至少开展 2 次)得 2 分, 否则不得分。	
	6. 师生数字素养提升 (10分)	6.1 深入实施“智慧徽师”成长计划, 定期开展各级各类信息化教学培训、探讨、竞赛等活动, 且富有成效, 区域(学校)多数教师能利用信息技术进行教育教学、教研、评价和管理等工作。(2分)	区域深入实施“智慧徽师”成长计划, 定期开展各级各类信息化教学培训、探讨、竞赛等活动, 且富有成效得 2 分, 否则不得分。	
		6.2 推进人工智能教育, 学生具有良好的数字素养, 能利用数字技术进行自主学习、交流合作、创新创造, 做到遵守网络文明礼仪, 自觉尊重知识产权, 有意识开展自我保护, 能主动抵制不良信息。(2分)	区域推进人工智能教育, 至少 5 所学校开展人工智能教学活动, 提升学生数字素养得 2 分, 每少 1 所, 扣 1 分, 扣完为止。	
		6.3 教师信息化研究能力较强, 近五年(2019 年 1 月 1 日后)来主持省级及以上教育信息化类课题并顺利结题(6分)	此项为加分项: 1 个市级教育信息化课题得 0.2 分, 1 个省级教育信息化课题得 0.5 分, 1 个国家级教育信息化课题得 1 分, 满分 6 分加满为止。(同一课题不累计加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说明 (同一案例如符合多个指标要求, 只取一项得分)	得分
三、智慧教学创新 (15分)	7. 实施多元智慧教学 (9分)	7.1 持续深化智慧课堂应用, 开展课前、课中、课后和线上、线下一体化、常态化教学, 近五年 (2019年1月1日后) 形成具有示范引领价值的智慧课堂案例 (3分)。	此项为加分项: 1个市级智慧课堂获奖案例得0.5分, 1个省级智慧课堂获奖案例得1分, 1个国家级智慧课堂获奖案例得1.5分, 满分3分加满为止。(同一作品不累计加分)	
		7.2 利用备课教研有关系统开展网络集体备课、评课与议课, 实现跨学校的协同教研, 近五年 (2019年1月1日后) 形成具有示范引领价值的教学案例 (2分)。	此项为加分项: 1个市级获奖教学案例得0.2分, 1个省级获奖教学案例得0.5分, 1个国家级获奖案例得1分, 满分2分加满为止。(同一案例不累计加分)	
		7.3 智能技术与音乐、体育、美术、劳动教育课程深度融合, 创新适合课程特点的智慧教学模式, 近五年 (2019年1月1日后) 形成具有示范引领价值的教学案例。(2分)	此项为加分项: 1个市级获奖教学案例得0.2分, 1个省级获奖教学案例得0.5分, 1个国家级获奖案例得1分, 满分2分加满为止。(同一案例不累计加分)	
		7.4 充分利用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三个课堂”等开展跨地区、跨学校的协同教学, 促进优质教育资源共享, 近五年 (2019年1月1日后) 形成具有示范引领价值的教学案例。(2分)	此项为加分项: 1个市级获奖教学案例得0.2分, 1个省级获奖教学案例得0.5分, 1个国家级获奖案例得1分, 满分2分加满为止。(同一案例不累计加分)	
	8. 探索推进智慧作业 (3分)	8.1 能够利用学业评价系统、智慧作业管理平台等方式, 实现对学生作业和测试的自动批改与分析, 实现对各学科作业量和学业负担情况的动态监测, 推动数据驱动的高质量作业设计与智能化评价。(1分)	区域内至少5所学校通过学业评价系统, 智慧作业管理平台等方式, 实现对学生作业和测试的自动批改与分析, 得1分。	
		8.2 能够充分利用有关平台及系统, 开展在线答疑服务, 满足学生个性化学习和作业辅导等需求。(2分)	区域常态化开展在线答疑等线上学习服务, 满足学生个性化学习和作业辅导的得2分。	
	9. 创新资源建设应用 (3分)	9.1 建有丰富多样的“五育”并举、交叉融合类数字资源, 探索校际之间、学校与社会机构之间共建优质特色课程资源, 建立或协调接入数字图书馆、数字博物馆、数字科技馆等社会资源。(2分)	1. 区域自主推进建有丰富多样的“五育”并举、交叉融合类数字资源, 得1分。 2. 协调接入数字图书馆、数字博物馆、数字科技馆等社会资源得1分。	
		9.2 推进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皖教云”平台等各级智慧教育平台资源多场景应用, 支持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多样化等场景下的创新应用模式, 强化资源对教师精准教、学生个性学的支撑作用。(1分)	区域推进亳州智慧教育平台、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皖教云”平台等各级智慧教育平台资源多场景应用得1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说明 (同一案例如符合多个指标要求, 只取一项得分)	得分
四、智慧学习普及 (5分)	10. 常态开展智慧学习 (5分)	10.1 利用现有空间、平台 (如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省市云平台等)、智能终端、资源等, 引导学生开展自主、合作、探究性学习, 开展数字化学习与创新, 实现人人皆学、时时能学、处处可学, 并形成教学案例。(5分)	此项为加分项: 1个市级获奖教学案例得0.5分, 1个省级获奖教学案例得1分, 1个国家级获奖案例得1.5分, 满分5分加满为止。(同一案例不累计加分)	
五、智慧管理赋能 (10分)	11. 优化教育数字治理 (4分)	11.1 依托国家及省平台认证体系, 使用上级部门已有或自建的一体化教育数据仓, 基于统一的数据标准, 实现各类教育教学与管理数据的标准化采集与汇聚共享, 为教育管理者提供教育大数据分析监测与决策服务。(2分)	区域依托托国家及省平台认证体系, 使用上级部门已有或自建的一体化教育数据仓, 基于统一的数据标准, 实现各类教育教学与管理数据的标准化采集与汇聚共享, 为教育管理者提供教育大数据分析监测与决策服务, 得2分。	
		11.2 能够依托各级各类管理平台, 推动中小学校务、教务的数字化、智能化改革, 并形成典型经验 (被市级以上推广应用)。(2分)	能够依托各级各类管理平台, 推动中小学校务、教务的数字化、智能化改革得1分, 形成典型案例被市级以上推广应用, 得1分。	
	12. 完善教育数字评价 (6分)	12.1 完善学生综合素质评价, 借助信息化手段, 有效开展过程性评价、综合评价和总结性评价等, 实现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自动化、智能化和可视化, 加强评价结果在学生发展、生涯规划、教育资源配置等方面的科学运用。(1.5分)	区域内至少2所学校完善学生综合素质评价, 借助信息化手段, 有效开展过程性评价、综合评价和总结性评价等, 实现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自动化、智能化和可视化, 加强评价结果在学生发展、生涯规划、教育资源配置等方面的科学运用, 得1.5分, 否则不得分。	
		12.2 建有教师专业成长与职业发展大数据库, 对教师参加专业发展活动、日常教学行为进行记录和数据统计, 为每位教师建立个人成长数字档案, 实现“一师一档”, 依托教师发展大数据开展全面、客观、公平、精准的教师考核工作, 突出以教学实绩为主的评价导向, 将评价结果用于职称评聘、岗位晋升、评先评优等。(1.5分)	区域内至少2所学校具有教师专业成长与职业发展大数据库, 对教师参加专业发展活动、日常教学行为进行记录和数据统计, 为每位教师建立个人成长数字档案, 实现“一师一档”, 依托教师发展大数据开展全面、客观、公平、精准的教师考核工作, 突出以教学实绩为主的评价导向, 将评价结果用于职称评聘、岗位晋升、评先评优等, 得1.5分, 否则不得分。	
		12.3 建有学校发展性评价数据库, 规范采集办学方向、课程教学、教师发展、学校管理、学生发展等教育数据, 构建评价数据模型, 开展增值性评价, 以有效的增长评判学校办学质量。(1.5分)	区域建有学校发展性评价数据库, 规范采集办学方向、课程教学、教师发展、学校管理、学生发展等教育数据, 构建评价数据模型, 开展增值性评价, 以有效的增长评判学校办学质量, 得1.5分, 否则不得分。	
12.4 实施推动区域教学质量评价, 能够充分利用学业评价系统等, 构建“评价-反馈-改进”闭环, 提升区域教育质量精准评估与趋势预测能力, 帮助学校持续改进教学与管理工作。(1.5分)	实施推动区域教学质量评价, 能够充分利用学业评价系统等, 构建“评价-反馈-改进”闭环, 提升区域教育质量精准评估与趋势预测能力, 帮助学校持续改进教学与管理工作得1.5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说明 (同一案例如符合多个指标要求, 只取一项得分)	得分
六、智慧生活实践 (10分)	13. 校园生活数字管理 (6分)	13.1 利用校园一卡通、手环等设备有效服务师生的工作、学习和生活, 实现师生食、住、行的舒适与便捷化, 包括校园门禁、考勤记录、食堂就餐、超市消费、图书借阅、亲情电话等。(2分)	区域内至少 2 所学校, 利用校园一卡通、手环等设备有效服务师生的工作、学习和生活, 实现师生食、住、行的舒适与便捷化, 包括校园门禁、考勤记录、食堂就餐、超市消费、图书借阅、亲情电话等, 得 2 分, 每少 1 所扣 1 分, 扣完为止。	
		13.2 建有感知型智慧安防环境, 覆盖重点部位和区域, 实现对进出车辆、人员等的有效监管, 利用视频分析、智能传感器和入侵报警等功能, 实现重点区域的安全监测, 对人员在校内的行为轨迹追踪及分析, 并实现与属地公安部门安全防范系统联网。(2分)	区域内至少 2 所学校, 建有感知型智慧安防环境, 覆盖重点部位和区域, 实现对进出车辆、人员等的有效监管, 得 2 分, 每少 1 所扣 1 分, 扣完为止。	
		13.3 通过系统互联、无感采集等实现对学生校园门禁、考勤记录、食堂就餐、超市消费、图书借阅等的数字化记录与大数据分析, 并及时提供校园生活指导建议。(2分)	区域内至少 2 所学校, 通过系统互联、无感采集等实现对学生校园门禁、考勤记录、食堂就餐、超市消费、图书借阅等的数字化记录与大数据分析, 并及时提供校园生活指导建议, 得 2 分, 每少 1 所扣 1 分, 扣完为止。	
	14. 数字赋能协同共育 (4分)	14.1 利用数字手段有效促进家校互通, 家长掌握学生在校情况、助力家长开展家庭教育、畅通学校与家长互动交流。(4分)	区域推进利用数字手段有效促进家校互通, 至少 4 所学校开始实施, 得 4 分, 每少 1 所扣 1 分, 扣完为止。	
七、智慧文化拓展 (10分)	15. 学生健康智能监测 (6分)	15.1 依托学生体质健康监测有关平台或系统, 建立学生体质健康数字档案, 开展学生体检数据、体测数据、学校生活数据的融合分析与智能监测, 为有效控制中小学生近视率、肥胖率, 提升学生体质健康水平提供决策支持。(3分)	区域内至少 3 所学校, 依托学生体质健康监测有关平台或系统, 建立学生体质健康数字档案, 得 3 分, 每少 1 所扣 1 分, 扣完为止。	
		15.2 依托学生心理健康监测平台或系统, 构建学生心理健康评价模型, 开展学生心理健康测评, 建立学生心理成长电子档案, 开展基于人工智能、大数据的心理健康预警, 推动线上预防与线下干预的无缝衔接。(3分)	区域内至少 3 所学校, 依托学生体质健康监测有关平台或系统, 建立学生体质健康数字档案, 得 3 分, 每少 1 所扣 1 分, 扣完为止。	
	16 数字助力校园文化 (4分)	16.1 整合利用学校校园网络、综合办公平台、校园电视台、校园广播等载体, 实现学校信息发布和校务公开渠道多样化, 提供各类信息资讯服务。(1分)	区域内至少 2 所学校整合利用学校校园网络、综合办公平台、校园电视台、校园广播等载体, 实现学校信息发布和校务公开渠道多样化, 提供各类信息资讯服务, 得 1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说明 (同一案例如符合多个指标要求, 只取一项得分)	得分
		16.2 借助信息化手段, 对传统文化、制度规范、思想教育等进行动画、视频、图文并茂的可视化处理, 以及多平台、多终端灵活呈现, 推动学校文化环境虚实空间融合育人, 线上线下联合推动文化传承与创新。(2分)	区域至少 2 所学校依托信息化手段对传统文化、制度规范、思想教育等进行动画、视频、图文并茂的可视化处理, 以及多平台、多终端灵活呈现, 得 2 分, 每少 1 所扣 1 分, 扣完为止。	
		16.3 建立健康向上的网络环境, 规范线上行为, 培养师生良好的上网习惯。(1分)	区域出台健康向上的网络环境, 规范线上行为举措, 且开展有效宣贯的得 1 分, 否则不得分。	
八、示范效应 (10分)	示范效应 (10分)	近 5 年内 (2019 年 1 月 1 日后) 1. 区域或者学校获得国家级信息化应用优秀案例或者教育信息化有关工作试点或者实验单位的。 2. 区域或者区域内学校教育数字化转型相关创新做法被表彰或者在全国、全省产生重大积极影响的。 (10分)	近 5 年内 (2019 年 1 月 1 日后) 1. 区域内学校获得国家级信息化应用优秀作品或者教育信息化有关工作示范试点 (实验) 单位的每所加 0.3 分, 最多加 3 分; 2. 区域本级获得国家级信息化应用优秀案例或者教育信息化有关工作试点或者实验单位的, 每项加 1.5 分, 最多加 3 分; 3. 区域相关创新做法在全国、全省、全市产生重大积极影响的, 经评估认定后每项加 1 分, 最多加 4 分。	

附件 2

亳州市中小学智慧学校应用示范校遴选要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说明 (同一案例如符合多个指标要求, 只取一项得分)	得分
一、基础环境提升 (25 分)	1. 网络环境优化提升 (15 分)	1.1 学校校园网络环境良好, 出口带宽达到 500M 及以上。(8 分)	学校出口带宽: 500M (含) 以上得 8 分; 400M (含) 至 500M 得 6 分; 300M (含) 至 400M 得 4 分; 200M (含) 至 300M 得 2 分; 200M 以下不得分。	
		1.2 结合区域教学实际, 提高智慧课堂班级覆盖率 (三年级以上), 扩大优质资源覆盖面。(7 分)	学校三年级以上智慧课堂班级覆盖率达到 36% 得 7 分, 每少一个百分点扣 0.2 分, 扣完为止。	
	2. 机制保障优化创新 (8 分)	2.1 为智慧学校应用制定配套制度, 包括管理制度、培训制度、应用制度及考评激励机制等。(2 分)	学校推进智慧学校应用过程中制定配套制度得 2 分, 否则不得分。	
		2.2 安排专人协调负责信息化设施设备运行维护等工作, 有稳定的运维费用投入, 保障信息化设施、设备及支撑环境的稳定运行, 对于信息化设施设备有配套的管理、应用、运维等制度并严格执行。(4 分)	1. 学校安排专人按照学校的管理、应用、运维等制度, 协调负责信息化设施设备运行维护等工作, 得 2 分; 2. 学校有稳定的运维费用投入, 保障信息化设施、设备及支撑环境的稳定运行, 得 2 分。	
		2.3 建有完善的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机构和制度, 制订网络安全的具体措施和应急处置方案, 及时按规范处置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2 分)	学校建有完善的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机构和制度以及应急处置方案, 能及时处置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 得 2 分, 否则不得分。	
	3. 新型教学空间探索 (2 分)	3.1 探索推进创新实验室、学科教室、网络研修教研室等新型教学场所; 推动技术赋能虚实融合业务空间, 包括智慧学习中心、教师发展数字化中心、智慧体育中心、智慧图书馆、文化生活空间等新体验空间方面取得成效。(2 分)	学校建有创新实验室、学科教室、网络研修教研室等新型教学场所或者智慧学习中心、教师发展数字化中心、智慧体育中心、智慧图书馆、文化生活空间任一场景的得 2 分, 否则不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说明 (同一案例如符合多个指标要求, 只取一项得分)	得分
二、人才队伍建设 (23分)	4. 信息化领导力提升 (10分)	4.1 学校有清晰的教育信息化发展思路, 学校主要负责人能够结合本学校实际, 前瞻性、创新性地谋划工作并持之以恒予以推进。(10分)	学校有清晰的教育信息化发展思路, 学校主要负责人能够结合本学校实际, 前瞻性、创新性地谋划工作, 出台有力举措且取得良好效果得10分(需提供举措正式文件, 否则不得分), 效果不明显得3-4分, 未出台或者无成效的不得分。	
	5. 专业团队建设有力(5分)	5.1 重视建设人才培养机制, 学校建有校领导牵头的智慧学校应用指导团队, 职能明确并常态化开展工作。(3分)	学校建有一支由校领导牵头的智慧学校应用指导团队, 职能明确并常态化开展工作得3分。	
		5.2 加强与其他先发地区的智慧教育交流学习, 组织开展交流活动。(2分)	学校组织学校教师与先发地区开展智慧教育交流学习的得2分, 否则不得分。	
	6. 师生数字素养提升(8分)	6.1 深入实施“智慧徽师”成长计划, 定期开展各级各类信息化教学培训、探讨、竞赛等活动, 且深入有成效。学校多数教师能利用信息技术进行教育教学、教研、评价和管理等工作。(2分)	学校深入实施“智慧徽师”成长计划, 定期开展各级各类信息化教学培训、探讨、竞赛等活动, 且深入有成效得2分。	
		6.2 推进人工智能教育, 学生具有良好的数字素养, 能利用数字技术进行自主学习、交流合作、创新创造, 做到遵守网络文明礼仪, 自觉尊重知识产权, 有意识开展自我保护, 能主动抵制不良信息。(2分)	学校推进人工智能教育, 提升学生数字素养取得良好效果的得2分, 否则不得分。	
		6.3 教师信息化研究能力较强, 近五年(2019年1月1日后)来主持市级及以上教育信息化类课题并顺利结题。(4分)	此项为加分项: 1个市级教育信息化课题得1分, 1个省级教育信息化课题得2分, 1个国家级教育信息化课题得3分, 满分6分加满为止。(同一课题不累加)	
	三、智慧教学创新 (22分)	7. 实施多元智慧教学 (15分)	7.1 持续深化智慧课堂应用, 开展课前、课中、课后和线上、线下一体化、常态化教学, 近五年(2019年1月1日后)形成具有示范引领价值的智慧课堂案例(6分)。	此项为加分项: 1个市级智慧课堂获奖案例得1分, 1个省级智慧课堂获奖案例得2分, 1个国家级智慧课堂获奖案例得3分, 满分6分加满为止。(同一作品不累计加分)
7.2 利用备课教研有关系统开展网络集体备课、评课与议课, 实现跨学校的协同教研, 近五年(2019年1月1日后)形成具有示范引领价值的教学案例。(3分)			此项为加分项: 1个市级获奖教学案例得0.5分, 1个省级获奖教学案例得1分, 1个国家级获奖案例得2分, 满分3分加满为止。(同一案例不累计加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说明 (同一案例如符合多个指标要求, 只取一项得分)	得分
		7.3 智能技术与音乐、体育、美术、劳动教育课程深度融合, 创新适合课程特点的智慧教学模式, 近五年(2019年1月1日后)形成具有示范引领价值的教学案例。(3分)	此项为加分项: 1个市级获奖教学案例得0.5分, 1个省级获奖教学案例得1分, 1个国家级获奖案例得2分, 满分3分加满为止。(同一案例不累计加分)	
		7.4 充分利用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三个课堂”等开展跨地区、跨学校的协同教学, 促进优质教育资源共享, 近五年(2019年1月1日后)形成具有示范引领价值的教学案例。(3分)	此项为加分项: 1个市级获奖教学案例得0.5分, 1个省级获奖教学案例得1分, 1个国家级获奖案例得2分, 满分3分加满为止。(同一案例不累计加分)	
	8. 探索推进智慧作业(3分)	8.1 能够利用学业评价系统、智慧作业管理平台等方式, 实现对学生作业和测试的自动批改与分析, 实现对各学科作业量和学业负担情况的动态监测, 推动数据驱动的高质量作业设计与智能化评价。(2分)	学校通过学业评价系统, 智慧作业管理平台等方式, 实现对学生作业和测试的自动批改与分析, 实现对各学科作业量和学业负担情况的动态监测, 得2分。	
		8.2 能够充分利用有关平台及系统, 开展在线答疑服务, 满足学生个性化学习和作业辅导等需求。(1分)	学校开展在线答疑服务, 满足学生个性化学习和作业辅导的得1分。	
	9. 创新资源建设应用(4分)	9.1 通过数字化学习平台和网络学习空间实现资源的共建共享, 为师生提供个性化、精准化资源推送, 资源服务便捷有效。(2分)	以知识点为基础, 按照一定检索和分类规范对各种来源资源进行整合, 形成由课程资源、校本资源、试题资源等组成的多元化数字资源库并能够常态化使用的得2分。	
		9.2 探索校际之间、学校与社会机构之间共建优质特色课程资源, 利用数字图书馆、数字博物馆、数字科技馆等社会资源开展教学。(2分)	学校利用数字图书馆、数字博物馆、数字科技馆等社会资源, 并用于课程常态化教学得2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说明 (同一案例如符合多个指标要求, 只取一项得分)	得分	
四、智慧学习普及 (5分)	10. 常态开展智慧学习 (5分)	利用现有空间、平台(如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省市云平台等)、智能终端、资源等, 引导学生开展自主、合作、探究性学习, 开展数字化学习与创新, 实现人人皆学、时时能学、处处可学, 近五年(2019年1月1日后)形成教学案例。(5分)	此项为加分项: 1个市级获奖教学案例得0.5分, 1个省级获奖教学案例得1分, 1个国家级获奖案例得1.5分, 满分5分加满为止。(同一案例不累计加分)		
五、智慧管理、智慧生活、智慧文化实施 (15分)(申报学校选择一个方向, 并对照指标提供材料)	方向一: 智慧管理赋能 (15分)	11. 优化教育数字治理 (6分)	11.1 依托国家及省平台认证体系, 基于统一的数据标准, 实现各类教育教学与管理数据的标准化采集与汇聚共享, 为学校提供教育大数据分析监测与决策服务。(3分)	学校依托国家及省平台认证体系, 基于统一的数据标准, 实现各类教育教学与管理数据的标准化采集与汇聚共享, 为学校提供教育大数据分析监测与决策服务得3分。	
		11.2 能够依托各级各类管理平台, 推动中小学校务、教务的数字化、智能化改革, 并形成典型经验。(3分)	学校能够依托各级各类管理平台, 推动中小学校务、教务的数字化、智能化改革, 并形成典型经验(被县级以上推广)得3分。		
	12. 完善教育数字评价 (9分)	12.1 完善学生综合素质评价, 借助信息化手段, 有效开展过程性评价、综合评价和总结性评价等, 实现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自动化、智能化和可视化, 加强评价结果在学生发展、生涯规划、教育资源配置等方面的科学运用。(3分)	学校完善学生综合素质评价, 实现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自动化、智能化和可视化, 加强评价结果在学生发展、生涯规划、教育资源配置等方面的科学运用(被县级以上推广)得3分。		
		12.2 建有教师专业成长与职业发展大数据库, 对教师参加专业发展活动、日常教学行为进行记录和数据统计, 为每位教师建立个人成长数字档案, 实现“一师一档”, 依托教师发展大数据开展全面、客观、公平、精准的教师考核工作, 突出以教学实绩为主的评价导向, 将评价结果用于职称评聘、岗位晋升、评先评优等。(3分)	为每位教师建立个人成长数字档案, 实现“一师一档”, 依托教师发展大数据开展全面、客观、公平、精准的教师考核工作, 突出以教学实绩为主的评价导向, 将评价结果用于职称评聘、岗位晋升、评先评优等(被县级以上推广)得3分。		
12.3 学校建有或使用上级部门的发展性评价数据库, 规范采集办学方向、课程教学、教师发展、学校管理、学生发展等教育数据, 构建评价数据模型, 开展增值性评价, 以有效的增长评判学校办学质量。(3分)	学校建有或使用上级部门的发展性评价数据库, 规范采集办学方向、课程教学、教师发展、学校管理、学生发展等教育数据, 构建评价数据模型, 开展增值性评价, 以有效的增长评判学校办学质量等, 并形成典型经验(被县级以上推广)得3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说明 (同一案例如符合多个指标要求, 只取一项得分)	得分
	方向二: 智慧生活实践 (15分)	13. 校园生活数字管理 (10分)	13.1 利用校园一卡通、手环等设备有效服务师生的工作、学习和生活, 实现师生食、住、行的舒适与便捷化, 包括校园门禁、考勤记录、食堂就餐、超市消费、图书借阅、亲情电话等。(3分)	学校利用校园一卡通、手环等设备有效服务师生的工作、学习和生活, 实现师生食、住、行的舒适与便捷化, 包括校园门禁、考勤记录、食堂就餐、超市消费、图书借阅、亲情电话等, 得3分。	
			13.2 建有感知型智慧安防环境, 覆盖重点部位和区域, 实现对进出车辆、人员等的有效监管, 利用视频分析、智能传感器和入侵报警等功能, 实现重点区域的安全监测, 对人员在校内的行为轨迹追踪及分析, 并实现与属地公安部门安全防范系统联网。(4分)	学校建有感知型智慧安防环境, 覆盖重点部位和区域, 实现对进出车辆、人员等的有效监管, 利用视频分析、智能传感器和入侵报警等功能, 实现重点区域的安全监测, 对人员在校内的行为轨迹追踪及分析, 并实现与属地公安部门安全防范系统联网, 得4分。	
			13.3 通过系统互联、无感采集等实现对学生校园门禁、考勤记录、食堂就餐、超市消费、图书借阅等的数字化记录与大数据分析, 并及时提供校园生活指导建议。(3分)	学校通过系统互联、无感采集等实现对学生校园门禁、考勤记录、食堂就餐、超市消费、图书借阅等的数字化记录与大数据分析, 并及时提供校园生活指导建议, 得3分。	
	方向三: 智慧文化拓展 (15分)	14. 数字赋能协同共育 (5分)	14.1 利用数字手段有效促进家校互通, 家长掌握学生在校情况, 助力家长开展家庭教育、畅通学校与家长互动交流。(5分)	学校利用数字手段有效促进家校互通, 家长掌握学生在校情况, 助力家长开展家庭教育、畅通学校与家长互动交流, 并形成典型案例(被县级以上推广), 得5分。	
			15. 学生健康智能监测 (10分)	15.1 依托学生体质健康监测有关平台或系统, 建立学生体质健康数字档案, 开展学生体检数据、体测数据、学校生活数据的融合分析与智能监测, 为有效控制中小学生近视率、肥胖率, 提升学生体质健康水平提供决策支持。(5分)	学校依托学生体质健康监测有关平台或系统, 建立学生体质健康数字档案, 开展学生体检数据、体测数据、学校生活数据的融合分析与智能监测, 得5分。
				15.2 依托学生心理健康监测平台或系统, 构建学生心理健康评价模型, 开展学生心理健康测评, 建立学生心理成长电子档案, 开展基于人工智能、大数据的心理健康预警, 推动线上预防与线下干预的无缝衔接。(5分)	学校依托学生心理健康监测平台或系统, 构建学生心理健康评价模型, 开展学生心理健康测评, 建立学生心理成长电子档案, 开展基于人工智能、大数据的心理健康预警, 推动线上预防与线下干预的无缝衔接, 得5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说明 (同一案例如符合多个指标要求, 只取一项得分)	得分
		16 数字助力校园文化 (5分)	16.1 借助信息化手段, 对传统文化、制度规范、思想教育等进行动画、视频、图文并茂的可视化处理, 以及多平台、多终端灵活呈现, 推动学校文化环境虚实空间融合育人, 线上线下联合推动文化传承与创新。(3分)	学校借助信息化手段, 对传统文化、制度规范、思想教育等进行动画、视频、图文并茂的可视化处理, 以及多平台、多终端灵活呈现, 推动学校文化环境虚实空间融合育人, 得3分。	
			16.2 建立健康向上的网络环境, 规范线上行为, 培养师生良好的上网习惯。(2分)	学校建立健康向上的网络环境, 规范线上行为, 培养师生良好的上网习惯, 并形成典型案例(被县级以上推广), 得2分。	
六、示范效应(10分)		17. 创新示范效应(10分)	近5年内(2019年1月1日后) 1. 学校获得国家级信息化应用优秀案例或者教育信息化有关工作试点、实验单位的。 2. 学校相关做法被表彰或者在全国、全省产生重大积极影响情况。 (10分)	近5年内(2019年1月1日后) 1. 学校获得国家级、省级信息化应用优秀案例或者教育信息化有关工作试点、实验单位的, 每件国家级加1分, 省级加0.5分, 最多加4分; 2. 学校相关做法在全国、全省产生重大积极影响情况, 经评估认定后每项加2分, 最多加6分。	

附件 3

亳州市中小学智慧学校应用示范区申报书

一、基本信息

县（区）名称 （盖章）			
县（区）建成教育专网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推进教育系统 IPv6 规模部署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县（区）制定配套管理、培训、应用、考评等制度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县（区）配备专业技术能力的团队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县（区）制定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机构和制度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小学校数： （ ）所	初中校数： （ ）所	普通高中校数： （ ）所	
小学在校生： （ ）人	初中在校生： （ ）人	普通高中在校生： （ ）人	
小学教职工： （ ）人	初中教职工： （ ）人	普通高中教职工： （ ）人	
三年级及以上班级数： （ ）个	三年级及以上已建智慧课堂班级数： （ ）个	三年级及以上智慧课堂班级覆盖率：（ %）	

建设有新型教学场所学校数： () 所		技术赋能虚实融合业务空间学校数： () 所		
近 5 年教育信息化累计投入经费		万元	占教育总投入的百分比	%
区域内中小学信息化基本情况	学校千兆宽带网络接入率	%	校园无线网络覆盖率	%
	设置信息主管的学校数	所	数字化教学终端教师覆盖率	%
	信息技术教师人数	专职 人 兼职 人	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学校账户激活率	%
	教师信息化教学培训覆盖率	%	校长教育信息化培训覆盖率	%

注：完全中学、十二年一贯制学校按普通高中统计，九年一贯制学校按普通初中统计。

二、自述材料及推荐信息

县区人才队伍建设情况	1. 信息化领导力提升：
	2. 专业团队建设：

	3. 师生数字素养提升：
智慧教学 创新	1. 实施多元智慧教学：
	2. 探索推进智慧作业：
	3. 创新资源建设应用：
智慧学习 普及	常态开展智慧学习：
智慧管理 赋能	1. 优化教育数字治理)：
	2. 完善教育数字评价：

市教育主管部门推荐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三、负责人和联系人基本信息

负责人		职务	
单位		邮政编码	
固定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地址			
联系人		职务	
单位		邮政编码	
固定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地址			

四、其它需说明的事项及证明材料

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等。

附件 4

亳州市中小学智慧学校应用示范校申报书

一、基本信息

申报单位 (盖章)		类 别	<input type="checkbox"/> 乡村小学 <input type="checkbox"/> 乡村初中 <input type="checkbox"/> 乡村普通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城镇小学 <input type="checkbox"/> 城镇初中 <input type="checkbox"/> 城镇普通高中
地 址		邮 编	
学校负责人		联系方式	手机
			邮箱
信息化主管		联系方式	手机
			邮箱
在校学生数	人	生机比	%
教职工人数	人	师机比	%
信息管理员	专职 人 兼职 人	宽带网络 接入带宽	M
学校班级数	间	其中三年级及 以上班级数	间
智慧课堂 教室数	间	智慧课堂 教室占比(三 年级以上)	占三年级及以上 班级数比例 %
制定配套管理、培训、 应用、考评等制度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有专人、专资 进行运维保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制定网络与信息安全 管理机构和制度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建有新型 教学空间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每班智慧课堂环境教 学周课时数	节		
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 平台教师使用率	%	国家中小学智 慧教育平台学 生使用率	%

二、自述材料及推荐信息

学校人才队伍建设情况	1. 信息化领导力提升：
	2. 专业团队建设：
	3. 师生数字素养提升：
智慧教学创新	1. 实施多元智慧教学：
	2. 探索推进智慧作业：
	3. 创新资源建设应用：
智慧学习普及	常态开展智慧学习：

<p>智慧管理、智慧生活、智慧文化实施（15分）（申报学校选择一个方向，并对照指标提供材料）</p>	<p>1. 优化教育数字治理：</p>
--	---------------------

示范效应	示范效应：
<p>申报单位意见：</p> <p>申报单位真实性承诺：</p> <p>我单位申报的所有材料均真实、完整。如有不实，愿意承担相应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字（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推荐意见：</p> <p>（市直管校无需县区审核）</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字（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市教育主管部门推荐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字（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三、负责人和联系人基本信息

负责人		职务	
单位		邮政编码	
固定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地址			
联系人		职务	
单位		邮政编码	
固定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地址			

四、其它需说明的事项

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等。

附件 5

亳州市中小学智慧学校应用示范区、示范校推荐表

推荐单位（盖章）：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序号	推荐类型	单位名称	联系人	电话	备注
1	示范区				
2	示范校				
3	示范校				
4	示范校				
5	示范校				
6	示范校				
7	示范校				